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未分配利润为 -42,194,240.53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633,33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91.91%，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经营需要处置一期厂区出现的非经常性损失及经营亏损所致。

三、拟采取措施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增加销售合作渠道，促进项目落地，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提升。

2. 推动公司业务模式转型，通过发挥公司新技术研发能力、渠道拓展能力多方面优势带动公司项目落地，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提升。

3. 公司将根据市场开发及发展的需要，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做好开源节流，提高运营效率，控制各项风险，做好成本费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对呆滞应收账款的回收，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并在资金回收后严格管控，投入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自我造血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